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重要技术参数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该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预算: 3300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预算单价(元/人民币)	单项预算合计(元/人民币)
1	CT设备	2	台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p>1. 机架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机架孔径: $\geq 70\text{cm}$; ●1.2 球管焦点到等中心的距离: $\leq 570\text{mm}$; 1.3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leq 1040\text{mm}$; 1.4 滑环类型: 低压滑环; 1.5 机架驱动方式: 皮带驱动; 1.6 具备三维激光定位系统; 1.7 具备语音呼吸导航系统。 <p>2. X线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非等效值): $\geq 3.5\text{MHU}$; 2.2 球管物理最大输出电流: $\geq 320\text{mA}$; 2.3 球管最大电压: $\geq 140\text{kV}$; 2.4 球管最小电压: $\leq 70\text{kV}$; 2.5 球管电压选择: ≥ 5 档; 2.6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730\text{KHU/min}$; 2.7 球管大焦点尺寸: $\leq 1.7\text{mm}^2$; 2.8 球管小焦点尺寸: $\leq 0.6\text{mm}^2$; ●2.9 高压发生器功率(非等效值): $\geq 32\text{kw}$; <p>3. 探测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探测器排列数: ≥ 32 排; 3.2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 ≥ 840 个/排; 3.3 探测器单元总个数: ≥ 27000 个; 3.4 采样率: $\geq 4700\text{views/圈}$; <p>4. 扫描床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床垂直升降最低/最高位置: 最低$\leq 49\text{cm}$, 最高$\geq 99\text{cm}$; 4.2 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 $\geq 200\text{mm/s}$; 4.3 床垂直移动最大速度: $\geq 40\text{mm/s}$; ▲4.4 床面最大可扫描范围: $\geq 170\text{cm}$; 4.5 扫描床最大载重量: $\geq 205\text{kg}$; <p>5. 主控制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CPU: $\geq 3.0\text{GHz}$; 5.2 内存: $\geq 16\text{GB}$; 5.3 硬盘: $\geq 2\text{T}$; 5.4 高分辨率逐行扫描显示器: ≥ 24 吋, $\geq 1920 \times 1080$; 5.5 具备光盘刻录系统; 5.6 重建矩阵: 512×512, 768×768, 1024×1024; 5.7 显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5.8 处理功能: 具备扫描、重建、显示、查询、存储、打印等操作; 	16500 00.00	33000 00.00

		<p>5. 9 具备提供 DICOM3.0 图像格式, 符合 DICOM 标准的工作列表、存储、传输、查询、打印、工作单 (worklist) 等功能;</p> <p>5. 10 具备激光相机接口;</p> <p>5. 11 具备自动照机技术;</p> <p>5. 12 具备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传输;</p> <p>6. 扫描参数</p> <p>6. 1 最短扫描时间: $\leq 0.75\text{s}/360^\circ$;</p> <p>▲6. 2 最多图像层数: ≥ 32 层/360°;</p> <p>6. 3 最薄扫描层厚 (非重建层厚): $\leq 0.625\text{mm}$;</p> <p>6. 4 图像重建速度 ≥ 40 幅/秒;</p> <p>●6. 5 最大扫描视野: $\geq 47\text{cm}$;</p> <p>6. 6 定位扫描长度: $\geq 165\text{cm}$;</p> <p>●6. 7 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geq 100\text{s}$; (提供证明材料)</p> <p>6. 8 最大螺距: ≥ 1.75;</p> <p>6. 9 最小螺距: ≤ 0.1;</p> <p>7. 图像质量</p> <p>▲7. 1 空间分辨率 (@0%MTF): $\geq 221\text{p/cm}$;</p> <p>7. 2 密度分辨率: $\leq 2\text{mm}0.3\%$;</p> <p>8. 临床应用功能</p> <p>8. 1 具备多平面重建及曲面重建: 包含 MPR、MPVR、CPR;</p> <p>8. 2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p> <p>8. 3 具备最小密度投影;</p> <p>8. 4 具备虚拟内窥镜功能;</p> <p>8. 5 具备自动造影跟踪;</p> <p>8. 6 具备 CT 图像减影功能;</p> <p>8. 7 具备 CT 电影显示功能;</p> <p>8. 8 具备 CT 血管造影技术;</p> <p>8. 9 具备实时剂量调节软件;</p> <p>8. 10 具备伪影消除软件;</p> <p>8. 11 具备金属伪影抑制软件;</p> <p>8. 12 具备高级图像降噪技术;</p> <p>8. 13 具备儿童专用扫描协议;</p> <p>8. 14 具备儿童彩色编码技术;</p> <p>8. 15 具备低剂量肺扫描技术;</p> <p>8. 16 具备高级血管分析功能;</p> <p>8. 17 具备脑出血分析功能;</p> <p>8. 18 具备肺结节分析功能;</p> <p>8. 19 具备肺炎分析功能;</p> <p>8. 20 具备脊柱分析功能;</p> <p>8. 21 具备肋骨分析功能;</p> <p>8. 22 具备齿科分析功能;</p> <p>8. 23 具备结肠分析功能;</p> <p>8. 24 具备钙化积分分析功能;</p> <p>9. 独立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p>	
--	--	---	--

		<p>9. 1CPU 主频$\geq 3.0\text{GHz}$;</p> <p>9. 2 内存$\geq 16\text{GB}$;</p> <p>9. 3 硬盘容量$\geq 2.0\text{TB}$;</p> <p>9. 4 显示器尺寸≥ 24吋;</p> <p>9. 5 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times 1200$;</p> <p>▲二、第三方配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置）</p> <p>1. 提供配套 CT 机房防护改造（包含但不限于防护墙、操作台的观察窗和防护门）、机房预评价、控制评价和竣工验收服务。</p> <p>2. 高压注射器 4 台。</p> <p>3. 防护服 4 套（成人、儿童各 2 套）。</p> <p>4. 机房冷暖通风系统（可控温度范围：20°C–25°C）2 套。</p> <p>5. 除湿机 2 台。</p> <p>6. CT 设备专用配电箱 2 个。</p> <p>▲三、其他</p> <p>1. 质保期≥ 3年。</p> <p>2. 使用年限≥ 10年。</p>		
--	--	---	--	--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p>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交货完毕。</p> <p>交货地点：梧州市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货物验收	<p>1. 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2. 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合格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登记表（如有）、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付给采购人，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3.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p> <p>4. 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6.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p>

	<p>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p> <p>7.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质保期要求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质保期内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售后服务要求	<p>1.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p> <p>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p> <p>3. 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维修完毕；</p> <p>4. 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回访、维修；</p> <p>5.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结构、操作、软件使用、数据处理、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排除。直至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p> <p>6. 维护保养的安排：一年不少于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p> <p>7. 保修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或系统升级。</p> <p>8. 维修时间安排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至少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和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使用中出故障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保修期满后需更换需零配件的只收取零配件费，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p> <p>9. 设备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及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付款方式	<p>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结算，采购人核对发票无误后支付当期合同款至成交供应商指定对公银行账户。</p> <p>第一期：收到项目货物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后，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并提交请款函，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p> <p>第二期：余下 10% 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 9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请款，采购人收</p>

	<p>到请款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p> <p>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p>
报价及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备品备件、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和税金、计量检测费、验收、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系统接入服务、信息系统对接费用、软件升级、后期维护服务、进入施工现场安装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2. 投标时应提供所标产品的性能参数指标（含技术参数）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和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含技术参数），以供评审时核对。</p> <p>3. 投标时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保修期限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p> <p>4. 交货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交货时，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错发漏发等情况，供货商应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发。</p> <p>5. 供应商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p>
其他说明	<p>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p>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1 “<u>CT 设备</u>”。</p> <p>▲4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p> <p>▲5.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供应商须具有有效</p>

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6.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审时核对。当响应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7.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需获得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销售授权。如没有授权，无法按要求完成供货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